2026年东台市市区建筑装修垃圾处置项目

合　同

二〇二六年　十　月十六日

甲方：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采购人）

乙方：东台市四方缘建材厂（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东台市市区建筑装修垃圾处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东台市市区建筑装修垃圾处置项目

1.2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考核标准要求。

1.3 采购内容：东台市环卫处拟对东台市市区内的装饰装修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1年。（起止时间：2026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如服务期满，甲方仍未确定承接后续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则合同延续至新的中标供应商确定为止，结算以后续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叁元陆角/吨（83.6元/吨）。

2.2 本项目依据中标单价*实际处置量结算，如实际结算总金额超出预算安排金额400万元，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免费处理装饰装修垃圾直至履约期满，招标人不再支付预算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三、考核标准

3.1 甲方对乙方的处置服务进行按季考核。考核的内容包括计量、运行、污染控制、内部管理、对外服务、社会责任以及综合利用率等。考核为每季度一次，考核以季度考核基金（50万元）作为计算基础，按照百分制进行。百分比构成如下：①计量管理，占10分；②运行管理，占35分；③污染控制，占10分；④内部管理，占5分；⑤对外服务，占10分；⑥社会责任，占5分；⑦综合利用率，占10分；⑧对整改意见的落实，占10分。

3.2 考核得分在85分之上（含85分）为合格，不予处罚；考核得分在84

分之下需进行整改，并相应处罚，处罚标准如下：80—84 分的扣减季度考核基金的 10%，75—79 分扣减季度考核基金的 15%，70—74 分扣减季度考核基金的 20%，69 分及以下的扣减季度考核基金的 30%，并终止合同。

运营关键绩效考核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1	计量管理 10 分	垃圾接纳 2 分	规范接纳拆建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
		称重计量 8 分	1. 垃圾运输车进出厂都必须称重计量，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存档，并与监管方系统进行联网，确保称重数据传输正常。若数据传输出现故障，运营方应在 60 分钟内通知监管方进行修复处理。4 分
			2. 运营方应保证计量系统的连续稳定和准确，地磅计量仪器出现故障，运营方应在 60 分钟内通知监管方进行修复处理，双方协商解决有关计量数据问题。4 分
2	运行管理 35 分	运营保障 15 分	实际处理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80%—100%。10 分
			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机械化、自动控制水平高。 做好各类仪表设备的检查、保养、校验工作，仪表表面保持清洁、标识齐全清晰。5 分
		运行计划 5 分	1. 运营前将生产计划报送监管方，经认可后按计划实施。2 分
			2. 保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主要运行设备停运需提前报监管方认可。3 分
		安全管理 5 分	1. 厂内安全标识规范明晰，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 2. 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应急管理 10 分	建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 物资配置齐全，遇到突发事件须 2 小时内报监管方，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同时采取有效处置。
3	污染控制 10 分	噪声控制 3 分	配置消除噪声系统等防治噪声措施，垃圾处置期间应避开周边居民休息时间，有效减少厂界、设备 噪声。
		环境污染控制 7 分	环境污染控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如因工作需要进行环境污染项目检测，检测结果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为准，各项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
4	内部管理 10 分	制度建设 3 分	1.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运行 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范齐全。
			2. 具有完善的培训制度，操作人员 100%持证上岗。
		资料管理 3 分	按照监管方要求及时上报计量、运行、设备故障、计划说明、环保耗材购买及使用、污染排放指标数据等各项运行台账，做到分类清晰、数据真实、记录完整、保管得当。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厂区环境 2分	厂区环境整洁，设施整洁完好、标识明晰。绿化维护到位。
		信息报送 2分	发生群众集访、事故故障等紧急、重大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信息。
5	对外服务 10分	委托合同 3分	合同文本完整，约定清晰，风险分配合理。
		规范服务 7分	1.在一个工作日内对接。4分
			2.用语文明，举止规范，亮牌服务。3分
6	社会责任 5分	公众参与 5分	1.积极开展环保宣传，主动接受公众参观。1分
			2.妥善协调周边关系，积极处理各项投诉来访，杜绝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2分
			3.自觉履行项目相关协议及各项补充协议，积极配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管。2分
7	资源化利用率 10分		建筑垃圾不低于90%，装修垃圾不低于70%
8	落实整改意见 10分		接到监管方的整改意见应及时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有力措施，及时落实整改意见。
9	其他		1、发现运营方将收集的建筑垃圾不经无害化处理直接丢弃，造成二次环境污染的，监管方可直接取消合同。 2、生产场所及设备未经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的，监管方可直接取消合同。

3.3 在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对上述考核条款进行调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0万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苏财购〔2023〕150号《关

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乙方可选择电子保函（保险）的形式），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3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6.4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5.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5.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5.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5.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5.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考核及付款方式

8.1 考核方式：每季度根据甲方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当季费用结算。

8.2 付款方式：

8.2.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算金额30%的预付款；

8.2.2 经甲方季度考核合格按季度支付，即下一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应付运行服务费，服务费根据实际发生处理量*中标单价*80%后按季度支付。结算时优先扣除预付款部分款项。结算依据为垃圾运输、处置“三联单”（垃圾产生单位、乙方、行业主管部门）及季度考核资料。余款20%待一年服务期满后结清。

8.2.3 如经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或被环保部门处罚，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关处罚费用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情况严重的，将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予以公示。

8.2.4 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且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

8.2.5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8.2.6 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8.2.7 如实际结算总金额超出预算安排金额400万元，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处理装饰装修垃圾直至履约期满，甲方不再支付预算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每季度甲方将根据甲方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10.2 考核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考核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11.1 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抓好管理工作，处理乙方日常发现的问题，协调各方面矛盾。

11.2 考核人员根据考核细则定期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考核和安全检查。

11.3 每季度凭考核人员的考核通知单和税务发票兑现乙方服务经费。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12.1 乙方必须依照合同的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必须为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安全保障义务，如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在年度服务周期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加班加点或工作突击，累计不得超过 10 天，在该期限范围内甲方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组织建筑垃圾处置服务，确保安全无事故，同时不得伤害他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与甲方无涉。

13.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环保工作，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引起上访事件所造成的罚款、处罚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有关环保责任（含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4 作业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发生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5 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二六年 十 月十六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二六年 十 月十六 日